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0號

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務人 林好瑩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捌仟壹佰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039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8195 元	林好瑩	自民國114 年11月06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2月06日 止	年息7.53%
001	新臺幣 48195 元	林好瑩	自民國114 年12月0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9個月 以內者，按 年息9.036% 計算之利息， 逾期超過9個 月者，按年息

(續上頁)

01

					7.53% 計 算 之利息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03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4

附註：

05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6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7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8 覆。

09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0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1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